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知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（以下简称“瓶装燃气”）充装、销售、配送、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瓶装燃气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，防范瓶装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应急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建城〔2021〕2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利用2到3年时间，通过规划引领、科学布点、规范建设，系统构建中牟县县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配送场站；通过建设县、行业主管、企业三级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数字化监管体系，落实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，实现气瓶流向全过程智能化追溯；强化企业配送人员和车辆管理，建立以瓶装燃气企业为气瓶安全责任主体的管理模式，规范瓶装燃气企业经营行为，提高瓶装燃气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。中牟县瓶装燃气市场安全管理实现系统健全，制度完善，生产、经营、服务形成链条，市场秩序规范、安全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2〕7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通过科学规划、规范建设和完善制度、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瓶装燃气充装、销售、配送、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瓶装燃气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，防范瓶装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；着力消除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、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防范燃气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五、重要举措

为切实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知工作工作有序开展，特制定以下保障措施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（三）强化部门联动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（五）强化责任追究。

六、涉及范围

中牟县辖区涉及瓶装燃气充装、销售、配送、使用的企业及用户。

七、执行标准

2022年12月底前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对本辖区安全装置加装工作自查验收，对应装未装、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督促整改；2023年1月底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统一抽查验收，并进行排名通报。具体工作细则参考《中牟县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2022年2月21日